

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以下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与上海电气(集团)总公司签署《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结果真实、有效；协议的签署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合理的原则，能够有效保障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合法权益，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关于公司与上海电气(集团)总公司签署《业绩补偿协议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结果真实、有效；协议的签署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合理的原则，能够有效保障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合法权益，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同意上述二项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（签署）：

吕新荣

吕新荣

简迅鸣

简迅鸣

褚君浩

褚君浩

2016年 3 月 11 日